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0年度竹簡字第254號

原告 維漢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溢彥

訴訟代理人 謝錦雀

被告 群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致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3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陸佰壹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伍佰伍拾元自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肆萬肆仟陸佰壹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2,550元及自聲請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民國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嗣於110年8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更正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2,550元及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

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061元。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聲明，係基於同一買賣契約基礎事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聲明，揆諸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109年9月2日向原告訂購如附表所示之貨物，原告於109年9月10日依約交貨，並開立統一發票編號EJ00000000號金額為242,550元及送貨單，連同貨物全數交付予被告，惟被告依約應於109年12月20日支付貨款，然被告並未依約給付貨款，並藉故組裝成品材質不合格，要原告更換已送達之碳板；又原告另支付被告指定運回美國的相關運費及進口報關費用，額外申請標的物進口報單100元、被告要求送回原廠檢測額外支出快遞出口運費1,961元，上述共計244,611元（計算式242,550元+100元+1,961元=244,611元），經原告屢次以電話、電子郵件及存證信函催討，均未獲回覆。爰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42,550元及自109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061元。

二、被告則以：

被告向原告分別於109年6月16日訂購3PCS及109年9月2日訂購10PCS如附表所示貨物名稱之貨物，其中第一批貨物於109年10月22日支付貨款。此POCO碳板為被告運用於公司販售之單電池治具流場板，貨物採購後進行表面流到溝槽加工。由於產品為燃料電池測試，流道板會灌入氫氣及空氣進行電化學反應，產品不得發生洩漏。被告向原告採購如附表所示之貨物為樹酯含浸碳板，應當不發生氣體洩漏行為。被告已多次向原告購買如附表所示之貨物，均無產品有漏氣的問題產生。被告曾測試，確認產品來自於POCO碳板填縫異常發生漏氣，因此向原告反應產品生產有瑕疵。被告認為原告未確切進行漏氣問題的檢測，並以原廠出廠檢驗無誤及原廠為世界石墨的領先者應信任其品質為由，要求被告應全額給付貨

01 款，然對被告所提出之數據及報告均無法回覆，故被告以貨
02 物有瑕疵致效用減損不予給付貨款，並且解除該買賣契約，
03 同時退回尚未使用之如附表所示之貨物6PCS等語置辯。並聲
04 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出貨如附表所示之貨物，總金
07 額為242,550元（下稱系爭貨款），被告均有收受如附表所
08 示之貨物、數量等情，業據原告提出採購單、統一發票、
09 送貨單（見本院司促卷第9至11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
10 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

11 (二)被告辯稱原告交付之如附表所示之貨物，未確切進行漏氣
12 問題之檢測，致被告轉賣標的物之碳板，經設計、加工、
13 組裝單電池產品售出後有品質問題云云，因認原告交付之
14 如附表所示之貨物不符約定品質，然為原告所否認。是本
15 件之爭點厥為：原告所交付之如附表所示之貨是否有不符
16 約定品質之瑕疵，而應負不完全給付或物之瑕疵擔保責
17 任？被告拒絕給付買賣價金有無理由？經查：

18 1. 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19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債務人負有依債
20 務本旨為給付之義務，違背債務之本旨為給付，即屬不完
21 全給付，為瑕疵之給付，是以債務人如主張其已為完全給
22 付，當由其負證明之責，債權人於受領給付後，以債務人
23 給付不完全為由，請求債務人損害賠償，關於給付不完全
24 之點，應轉由債權人負舉證責任。本件被告受領原告交付
25 之如附表所示之貨物後，主張原告交付之物未依債之本旨
26 並不符約定品質，致伊設計、加工、組裝單電池產品售出
27 後品質有問題等情，既為原告所否認，揆諸前開說明，自
28 應由被告就原告給付不完全之事實負舉證之責，合先敘
29 明。

30 2. 被告雖抗辯其向原告所訂購之如附表所示之貨物，經設
31 計、加工、組裝後產生漏氣而不符合約定之品質等語，然

01 揆諸兩造間所簽立當於買賣契約之系爭採購單內容，僅約
02 定產品/規格為「POCO碳板AXF-5QCFS、POCO Plate AXF-5Q
03 CFS」及單位、數量，然並無漏氣檢測、功能或效用之約
04 定，堪以認定。參以被告自承其也將不合格樣品寄至此碳
05 板美國原廠進行檢測，收到回覆為：經POCO材料實驗室以
06 目視識別器和密度測量，顯微鏡檢視驗證，觀察到所有孔
07 都填滿了樹脂，即石墨浸漬程序確實成功，該材料符合正
08 常標準無誤等語（見本院竹簡卷第21頁），益徵該材料符
09 合正常標準，是原告主張其交付時貨物均符合規定，應堪
10 採信。執此，原告已依被告訂貨之指示，交付如附表所示
11 之貨物予被告，即係已依債之本旨而交付，被告既未能舉
12 證證明如附表所示之貨物有不符約定品質之瑕疵，其以此
13 為由拒絕給付價金，洵屬無據。

14 3. 原告交予被告之貨物於交貨時，既符合規定，認定如前，
15 而原告另支付由被告指定運回美國的相關運費及進口報關
16 費用，額外申請標的物進口報單100元、被告要求送回原廠
17 檢測額外支出快遞出口運費1,961元，共2,061元，亦應由
18 被告負擔，為有理由。

19 (三)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20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既尚有上開貨款及另支
21 付關於被告指定運回美國的相關運費及進口報關費用未為給
22 付，已如前述，則被告自應依法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
23 買賣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貨款244,611元（計算式24
24 2,550元+100元+1,961元=244,611元），及其中242,550元自
25 債務到期日即109年12月20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6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28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毋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0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3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0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04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致毅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蕭宛琴

11 附表（單位：新臺幣，元）：

12

交貨日期	貨物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合計金額 (未稅)	總計金額 (含稅)
109年9月10日	POCO碳板AXF-5QCFS POCO Plate AXF-5QCFS	PCS	10	23,100	231,000	11,550	242,550